

证券代码：873628 证券简称：凯诺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周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闫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魏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方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

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